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8F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6年4月4日把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50/28A至G号决议转交以色

* A/50/150。

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在1996年6月1日以前将它在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秘书长在1996年4月10日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送一份普通照会,促请它们注意第50/28A至G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50/28F号决议第3段,请它们在1996年6月1日以前提供关于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4. 收到1996年5月3日以色列的答复,述及第50/28A至G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答复的内容如下:

“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已经在最近几年每年提交给秘书长的答复里表明,最后一次答复为1995年6月8日的以色列普通照会。虽然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在过去几年的确从10项减至7项,但这些决议的内容仍然着重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负责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从而脱离了新的现实。因此,以色列对第50/28D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50/28A、C、E、F、G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应该注意到,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原则声明和协议的签署,使和平进程的架构有了重大进展。这包括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国防军调离巴勒斯坦居民中心重新部署,巴勒斯坦委员会选举,以及就《原则声明》的进一步执行继续进行谈判。

“以色列相信,难民救济工程处能在促进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各项协议可以预见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起很重要的作用。以色列因此盼望继续维持与难民救济工程处之间的合作和良好工作关系。

“鉴于以上所述,以色列认为大会必须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合并成一个同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直接有关的决议。这也同大会工作合理化的需要不相符。”

5. 没有收到其他会员国按照第50/28F号决议提出的答复。